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莉涵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34
電子信箱：lihan81105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內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206821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682184A00_ATTCH1.pdf、0682184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12年度臺南市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開班計畫」及海報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163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訓本市合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，整備本市所轄國中小所需師資，特就東南亞7國語別(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緬甸、柬埔寨、菲律賓及馬來西亞)開設資格班(36小時)1場次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傳公告。
- 三、旨揭培訓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上課日期：112年8月12、13、19、20、27日，合計5日36小時，每日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 - (二)上課地點：本市新市國小(臺南市新市區新市里中興街1號)。
 - (三)報名資格：年滿20歲且熟悉新住民語文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

- 1、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- 2、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僑生、外籍學生及其他華裔學生。
- 3、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（所）學生（含畢業生）。
- 4、擁有教師證（國小以上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或符合其他認定標準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備妥個人身分證件及相關證明檔案（詳如附件計畫），至以下網址報名：

<https://forms.gle/RqWyp2DbypLzs7gt7>。

五、本課程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每語別3人以上成班，每語別至多25人，額滿為止。如該語別未成班將以電子郵件另行通知。

六、本課程全程免費。結訓合格者，由本局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證書」。

七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：

（一）本局課程發展科業務承辦人張小姐，電話06-2991111分機8334。

（二）新市國小輔導處楊主任，電話06-5992895分機840。

正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立圖書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